

认清形势 坚定信心 打好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战

·本刊评论员·

在多种经济成份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仍然占据绝对优势,始终起着基础、骨干和先导的作用,并承担着国家财政收入和社会就业的重要任务。国有企业改革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因此,党中央、国务院把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为整个经济工作的三大重点之一,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并非易事。一是因为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许多表层矛盾经过十多年改革已经解决,留下来的几乎都是难于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如政企职责不分、产权责任不明、企业所有者不到位、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等;二是由于国有企业为支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和保证社会稳定而造成的历史包袱重,如过度负债、富余人员多等;三是现实问题如结构有待调整、企业资金短缺、亏损面大等;四是企业改革要与相关改革在内容上、进度上配套进行,组织好这一庞大的系统工程难度很大。

现在,改革已经到了关键时刻,尽管困难大,矛盾交织,但是方向和目标已经确定,有利条件很多。只要我们以锲而不舍的精神,扎扎实实地工作,经过不懈的努力,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企业的目的—定能够达到。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企业改革也要在本世纪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框架,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为实现这一战略任务,今后6年分两个阶段,即前2年,点面结合,贵在试点,重在配套,务求突破;后4年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健全法规。

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当前,要紧紧抓住实行政企分开、搞好企业内部管理、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这3个关键,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在着力推进面上企业的机制转换和政府职能转变的同时,围绕试点企业的企业制度创新,务求在明确投资主体、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建立破产机

制,促进兼并联合等重点和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要坚持“三改一加强”,即把改制、改组、改造结合起来,加强企业管理。积极探索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方法,实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并举。要进一步推进宏观配套改革,特别是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在转机建制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逐步化解企业的历史债务包袱。

深化企业改革,必须制订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指导。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一是抓好一批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力争在制度上、政策上有较大的突破。二是把改组放在重要位置,以兼并、重组为主要形式,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在使企业存量资产趋于合理的同时,以有效的技改投入,加固支柱产业,发展龙头、拳头产品,壮大骨干企业;以发展企业集团,形成组合规模效益,带动一大批小企业发展,从整体上增强国有经济活力。三是结合明确投资主体,在建立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体制上进行积极探索,通过委派监事会试点,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四是千方百计分流企业富余人员,解决企业办社会包袱,为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创造条件。

在紧紧抓住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同时,对国有小型企业改革,思想可以放开些,步子可以迈大些。站在搞活整个国有经济的高度,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加大国有小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民营改革力度。通过产权出售、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兼并联合,以至破产等途径,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效益。

企业改革已经进入攻坚阶段,必须统一认识,集中精力,统筹规划,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总结和推广改革的成功经验,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有企业和广大职工是改革的主力军,必须积极投入,勇于探索;舆论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正确的导向作用,造成良好的改革氛围。总之,各级各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打好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战。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6期
1995年3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认清形势 坚定信心 打好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战 本刊评论员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 (4)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办发[1995]11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5]12号) (13)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专利管理局、省版权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5]3号) (15)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p>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16号) (17)</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17号)..... (20)</p>
<p>领 导 讲 话</p>	<p>紧跟形势 抓住机遇 加快建设旅游大省的步伐 副省长 唐之享(24)</p>
<p>地 市 文 件 选 登</p>	<p>常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 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28)</p>
<p>企 业 巡 礼</p>	<p>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开创公路建设新局面 湖南长永公路 有限公司总经理 傅安辉(31)</p>
<p>政 务 信 息</p>	<p>国家确定支柱产业中期目标等 5 则 王光明 石峰岗(32)</p>
<p>收 发 文 目 录</p>	<p>三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27)</p>

编委会主任:黄石根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谢先阳
邹传庆
李铭九
刘明欣
总 编 辑:姜儒振
责任编辑:章 红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 035 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长沙市美术印刷厂(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发布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推进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扩大保险范围、实行职工个人缴费制度和进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试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对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这项改革尚处于探索阶段，现行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还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现就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二、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政策统一，管理法制化；行政管理与保险基金管理分开。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在理顺分配关系，加快个人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进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提高个人缴费比例的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职工工资增长等情况确定。为适应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对实行

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提出两个实施办法（见附件），由地、市（不含县级市）提出选择意见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选择，均报劳动部备案。各地区还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两个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四、为了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各地区应当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养老金可按当地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五、国家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企业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企业和个人自主选择经办机构。

六、各地区应充分考虑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件涉及长远的大事，对企业与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发放养老金的标准和基金积累率等问题，要从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人口众多且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等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在充分测算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统筹安排。要严格控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比例和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水平，减轻企业和国家的负担。

七、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做好缴费记录和个人帐户等基础工作，严格控制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切实搞好基金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并努力实现其保值增值。当前，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除留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由国家发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他用途。养

老保险基金营运所得收益，全部并入基金并免征税费。

八、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逐步将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技术条件和基础工作较好的地区，可以实行由银行或者邮局直接发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通过在大型企业设立派出机构等办法，对企业离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同时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将主要由企业管理离退休人员转为主要依托社区进行管理，提高社会化管理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九、要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分设的管理体制。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制订政策、规划，加强监督、指导。管理社会保险基金一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设立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对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的监督。

十、已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组织养老保险费用统筹的企业，仍参加主管部

门和单位组织的统筹，但要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改革。

十一、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由劳动部负责指导、监督，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工作亦由劳动部负责推动。国家体改委要积极参与，可选择一些地方进行深化改革的试点，劳动部要积极给予支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也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搞好深化改革的工作。

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务求抓出实效。对深化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认真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一) 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基数。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00%或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入。

个人缴费的比例。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职工按不低于个人缴费基数3%的比例缴费，以后一般每两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终达到个人帐户养老保

险费的50%。已离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可以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的基数，并由个人按20%左右的费率缴费，其中4%左右进入社会统筹基金，16%左右进入个人帐户。

(二) 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

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渡过本地区人口老龄化高峰，各地应按照部分积累制的筹资模式，测定长期的统筹费率。目前可先按当地现行的统筹费率缴纳养老保险费，通过提高收缴率和扩大覆盖面等措施，力求统筹费率稳定在测定的标准上并有所下降，以逐步减轻企业负

担。

(三)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困难时, 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二、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一) 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每人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二)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职工工资收入 16%左右的费率记入, 包括:

1. 职工本人缴纳的全部养老保险费。

2. 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划转记入的部分。

上述两项合计为 11%左右。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 从企业划转记入的比例相应降低。

3. 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左右划转记入的部分。

(三)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按“养老基金保值率”计算利息。“养老基金保值率”根据银行的居民定期存款利率, 并参考当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确定。

(四) 职工在同一地区范围内调动工作, 不变换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职工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工作, 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可以累积计算, 不间断计息。

(五) 职工在不同地区之间调动工作,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全部储存额由调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调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转, 调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六)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 只能用于职工本人离退休后按月支付养老金, 不能移作它用。

(七) 职工在离退休前或者离退休后死亡, 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完, 其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 按照规定发给职工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记入的部分, 归入社会统筹基金。职工离退休后,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已领取完毕时, 由社会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继续支付, 直至其死亡。

(八)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一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基金。原有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改革时已有一定工龄的职工离退休后的部分养老金、寿命长和收入低的职工的部分养老金, 以及根据在职职工工资增长调整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 按规定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

职工到达法定离退休年龄, 凡个人缴费累计满 15 年, 或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人员, 均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按月领取养老金。

为确保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又能体现本人在职期间的贡献大小和个人缴费多少, 实行基本养老保险金与个人缴费的年限和数额挂钩。相应的计发办法是, 以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按离退休后的预期平均余命按月计发。

鉴于在职职工以前没有实行个人缴费, 有些职工实行个人缴费后不久即将离退休, 因此分别不同对象, 采用不同的计发办法, 以使新老养老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平稳过渡。

(一) 凡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 到达法定离退休年龄离退休时, 一律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 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text{月基本养老金} = \text{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div 120$$

(二)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 仍按原来的办法计发养老金, 同时享受改革后的养老金调整待遇。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 3 年内到达法定离退休年龄离退休的职工, 在按改革前原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同时, 再按缴费期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的一定比例增发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text{月基本养老金} = \text{按改革前原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 + \text{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times \text{增发比例}$$

确定增发比例的原则是, 使同一工资水平的职工, 后离退休的养老金比先离退休的略有增加, 但差距不宜太大。

(三)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 3 年后到达法定离退休年龄离退休的职工, 其在本办法实施前的工作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 以职工个人帐户中的储存额推算出全部工作年限的储存额, 再除以 120, 按月计发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text{月基本养老金} = \text{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

×系数÷120

设置系数是为了推算出其全部工作年限的储存额,以及合理调整过渡期间不同人员的养老金待遇。系数根据工龄和缴费年限制定。

少数职工按第(三)条计发的养老金如果低于按第(二)条计发的金额,可改按第(二)条计发。

(四)职工的离退休年龄,按现行规定不变。对国家规定可以提前离退休的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有毒、有害工作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职工,仍可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执行,离退休时按本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五)本办法实施后,职工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时,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由本单位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离退休时不另外提高基本养老金

计发标准。对本办法实施前获得国家规定可享受养老保险优惠待遇的劳动模范等称号的职工,离退休时仍保留优惠待遇。

(六)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最低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凡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达不到最低标准的,可补足到规定的养老金最低标准。

(七)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不满10年,或者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不满15年,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中的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八)符合离休条件的人员,其离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二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

(一)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工资基数)。企业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也不计入计发养老金的基数。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称为“缴费年限”。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

(三)企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缴费,并在税前列支。

职工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缴费。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缴费比例随着职工工资收入的增长而逐步提高。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和职工承受能力确定。已离

退休人员不缴纳养老保险费。

(四)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可以当地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不超过当地企业缴费比例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规定。缴费年限自开始缴费始,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止。

(五)社会统筹基金发生困难时,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二、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一)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GB11643—89),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企业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逐月计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和个人帐户。手册和个人帐户由所在企业填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审核,职工本人保管。职工离退休时,按照手册中记载的缴费工资和个人帐户中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为其计发养老金。

(二)个人帐户包括:

1. 职工个人缴费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

户；

2. 企业缴费中，职工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00%以上至300%的部分，可以全部或者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

3. 上述储存额的利息。

个人帐户中还应当记录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缴费工资基数以及缴费比例。

(三) 个人帐户中储存额的利息，按照养老保险基金营运的实际收益计算。

(四) 职工在同一地区内调动工作，不变换个人帐户。职工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工作或失业而间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缴费年限可以累积计算，个人帐户储存额不间断计息。

职工在不同地区之间调动工作，个人帐户及其储存额应随同转移。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

(一) 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的，按以下办法计发养老金：

1. 社会性养老金：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20—25%计发，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确定。

2. 缴费性养老金：个人及企业缴费每满1年，按缴费工资基数的1.0—1.4%计发，具体系数由当地政府确定。

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按月计发。

3. 个人帐户养老金：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职工符合离退休条件离退休后，可以由本人选择一次或者

多次或者按月领取。职工或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个人帐户储存额的结余部分一次发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职工未达到规定离退休条件但遇到非常特殊的困难时，经过申请、审查和批准，可以在个人帐户中提前支取一部分费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4. 随着个人帐户养老金逐年增加，逐步冲减基本养老金中保留的各种补贴，以至缴费性养老金。逐步将基本养老金调整到与我国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合理水平。

(二) 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按缴费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两个月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养老金，一次付清。个人帐户养老金按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包括本金和利息）计发，一次付清。

(三) 职工的离退休年龄和离退休后其他待遇，暂不作变动。

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有毒、有害工作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职工，仍可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执行，离退休时按本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四) 本办法实施后，职工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时，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由本单位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离退休时不另外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对本办法实施前获得国家规定可享受养老保险优惠待遇的劳动模范等称号的职工，离退休时仍保留原规定的优惠待遇。

(五) 符合离休条件的人员，其离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 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公安部拟定的《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公安部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我国的消防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多年来为保障社会安全,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面前,消防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保障安全的要求,特别是近几年来火灾持续上升,特大火灾不断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据统计,1994年全国发生火灾近4万起,造成2831人死亡、4236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约12.4亿元。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和财产损失都高于1993年。其中特大火灾264起,比1993年的206起增加了28.2%。今年以来火灾仍呈上升势头,截止1月24日,全国又发生16起特大火灾,死亡33人,伤64人,直接财产损失3500多万元。

火灾日趋严重,反映出在消防工作方面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是:消防法制不健全,许多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无法可依。一些城市在建设中对消防工作规划得不合理,甚至没有规划。消防基础设施落后,过去遗留的大量问题没有解决。消防人员严重不足,技术装备数量少、性能差,不能适应扑救火灾的需要。有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未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对消防建设不够重视,投入过少;消防执法监督不严,对违反规定的处罚制止不力。一些单位不重视抓好防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没有得到落实,有的经营者只顾追求经济利益,对火灾隐患虽经有关部门三令五申仍不抓紧整改。对于这些问题,应有清醒的认识,务必吸取火灾的严重教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通力协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治理。为此,制定本纲要。

一、消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基本原则。从中国国情出发,适应建立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遵循消防事业发展规律并以积极、慎重、科学的态度,努力改革和加强消防工作。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逐步做到消防法制健全、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队伍强大,增强全社会的消防意识和抗御火灾尤其是抗御特大火灾的能力,以适应保障安全的需要。

(二) 总体目标。消防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将消防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我国消防事业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到本世纪末基本做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应保障安全的需要;再经过十几年的努力,使我国的消防事业达到世界中等水平。

二、动员全社会预防火灾

(三) 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要增强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都有责任重视并做好消防工作。各单位要认真改善防火条件,落实防火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每个社会成员都应把预防火灾作为应尽的义务,把积极同火灾作斗争视为高尚的道德行为,热心参与消防安全活动,发现火灾积极扑救。

(四) 加强企业防火工作。各类企业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和安全规程,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消防监督;要把消防安全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各个岗位和全部活动中并确保本企业的防火安全。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中,不能削弱消防工作。引进国外的新技术、新工艺要同时引进相配套的消防新技术、新设备,严禁把安全可靠性能差的项目引入国内,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得以降低消防安全要求作为招商引资的

条件。

(五) **重视公共场所的火灾预防。**宾馆、饭店、商场、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伤亡，必须特别予以重视，并制定和严格实施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场所的装修装饰、电器安装和紧急照明、紧急疏散及其他消防设施的设置，要认真执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要有消防安全观念和良好的道德风尚，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积极倡导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六) **抓好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防火。**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的消防安全，主要靠完善防火设计和自身消防设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有关单位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保证消防资金投入，配备性能可靠的消防器材设施，及时消除火险隐患，确保安全。多用户的高层、地下建筑，其公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电器安装等，统一由该建筑物的业主负责。

(七) **进一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和依靠森林、草原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发挥专门机关和专业人员的骨干作用，扎扎实实地做好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防止大面积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

三、加强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八) **认真搞好城镇消防规划。**城镇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与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发展。要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和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尚未制定消防规划的城镇，均应在今后3年内制定出来。今后上报城市总体规划，如果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上级政府不予批准。规划建设地铁、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要同时规划建设相应的消防基础设施。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乡村，也要着手搞好消防规划，同步建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九) **加快消防站建设。**2000年前，大多数地区要基本实现以下要求：城市应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消防站。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场所、古建筑等重点保卫目标比较集中的地方，要设立特种消防站。沿海、内河港口城市，要设立水上消防站。县以下城镇和年生产总值超亿元的乡村，除地处偏远、人口稀

少的地方外，都应设立消防站。

(十) **抓紧解决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对过去城市建设中由于忽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建设形成的薄弱环节，要由当地政府组织研究论证，逐项限期解决。首先要解决城市灭火靠消防车运水的问题，充分利用江河湖海和沟渠等天然水源，修建必要的消防取水设施。新建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高起点、严要求、一步到位，不得再欠新帐。今后对申请县改市的，要把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条件，达不到标准的不批准建市。争取到本世纪末，使我国城市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十一) **严格审核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的规划布局。**在城市总体规划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和大量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危险品货物专运车站、码头设在相对安全的地区，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要求。目前布局不合理的，要结合企业改造和城市扩建作出计划，尽快搬迁。严重威胁城市安全、构成重大隐患的，应立即采取转产、停用等断然措施。对小型煤气站、液化气站、加油站要统一审批，严格管理，不允许任意设点建站。

四、加强消防监督

(十二) **依法强化消防监督。**国家发布的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必须认真遵守，严格执行。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防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安全规程，对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各级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负责对所地区单位和公民遵守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必要的检查，加强安全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依法处罚。

(十三) **认真消除重大隐患。**要以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以及重要企业和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交通工具等为重点，严格消防管理，加强消防监督。对存在的重大隐患，当地政府和消防部门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和帮助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不及时进行整改的，要采取断然措施，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查处，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十四) **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工程设计

单位和工程建设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和设计规范，不得任意降低防火设计标准或改动防火设计。国家现有规范尚未包括的新项目、新设计或者国外规范与我国规范不相吻合的，要经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在确有依据、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以解决。重要工程项目未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的，不能投入使用。消防监督部门要尽量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审核周期。

(十五) 积极促进消防服务工作社会化。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允许建立一些代理、服务性质的中介组织，向业主提供消防产品检测认证、消防设施维修、消防法律和信息咨询、企业内部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并接受消防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十六) 严格依法查处火灾事故和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对由于违反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以及由此导致发生火灾的，要及时查清原因，分清责任，根据情节对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必须严肃处理。要健全和规范火灾报告统计办法，纠正瞒报、虚报现象。

五、加强消防教育和消防宣传

(十七) 逐步完善消防教育培训体制。要把消防教育纳入国家的教育发展规划，除大力建设好现有消防院校外，消防任务比较重的地区要建立消防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在普通大学可逐步开设消防专业。使各类消防人才的拥有量与消防事业的发展基本适应。

(十八) 建立健全职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各行各业和各有关单位要把消防培训纳入职工培训之中。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企业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和易燃易爆等特定岗位的人员，必须经过消防专项培训，学习掌握相应的防火灭火知识，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十九) 消防教育要纳入院校教育之中。各高等、中等院校要结合各专业的特点，适当安排消防教学内容。中小学校也要适当进行一些消防教育，并制定紧急情况下保护学生的安全措施，禁止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灭火。

(二十) 加强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活动。消防部门与新闻、宣传、文化等部门和工会、妇联、青年团等

团体要密切配合，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经常宣传消防法规，普及消防知识，报道防火灭火经验和火险隐患、火灾事故及其教训，表彰热心消防、勇敢灭火的好人好事。除加强日常的消防宣传外，有关部门可以每年在适当时候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以增强全民消防意识。

六、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

(二十一) 继续建设好兵役制消防部队。兵役制消防部队在城市是同火灾作斗争的主力队伍，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并加强建设。消防部队要继续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加强对干部、战士的管理教育和业务技术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二十二) 大力发展地方、民间消防力量。兵役制消防部队人员不足或没有兵役制消防部队的地方，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建立非兵役制的消防队。县城以下乡镇和农村，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因地制宜建立乡镇自办、政企联办或几个乡村联办的消防队，也可建立由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志愿消防队。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也可由几个企业就近联合建队。林区、铁路、机场、港口、矿井所属的专职消防队要继续努力建设好，提高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水平。城乡应普遍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队，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各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在业务训练、灭火作战等方面受公安消防机关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二十三) 消防队伍向多功能发展。为了发挥消防队伍出动迅速和人员技能、器材装备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消防队伍除承担防火监督和灭火任务外，还要积极参加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要随时接受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报警求助，使消防队伍成为当地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一支突击队。

(二十四) 保证职业消防人员的福利待遇。消防是一种高度紧张、危险性大的特殊职业。各级政府应保证消防人员与其工作性质、劳动强度相适应的工资福利待遇，规定相适应的职业消防人员的退休、抚恤等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消防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发展消防科技和提高消防技术装备水平

(二十五) 加强消防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国家消防主管

部门要积极组织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加强对消防应用技术、基础理论的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九五”期间要围绕消防事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开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石油化工火灾预防和扑救技术的研究;飞机及机器人技术在灭火救援中的应用研究;举高车和重型消防车(艇)的研制攻关;城市火灾危险等级区域划分与抗御火灾综合技术体系等基础项目的研究。同时,积极推进国际消防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十六) 积极发展消防器材装备的生产。消防器材装备的生产要立足国内,面向社会,打破部门、行业和地区之间的分割局面,引导企业走向市场,平等竞争。要充分利用国内各方面的技术和力量,适当引进国外的关键技术并做好国产化工作,尽快批量生产出先进的国产消防装备,改变重型消防装备主要依靠进口的状况。

(二十七) 尽快改善消防队(站)的装备结构。要以大中城市消防队(站)为重点,从扑救火灾的需要出发,抓紧装备各种必需的消防车辆和器材,尽快使消防装备结构趋于合理。担负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灭火救援任务的特种消防站,要配备大型举高、水罐、泡沫及联用消防车,大功率排烟、照明车和适用的抢险救援车。普通消防队(站)和水上消防队(站),也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车辆、船艇和器材。

八、增加消防资金投入

(二十八) 逐步增加财政拨款。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用于消防事业的支出。鉴于我国消防事业的基础差、“欠帐”多,近几年内应适当加大对消防的投入。在教育、科研、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市政建设、城市维护等专项拨款中,都应将消防方面的需要列入计划。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特点,有计划地增加消防资金投入。

(二十九) 对重点消防产品的开发和引进给予政策扶持。鉴于许多消防产品制造业技术含量高、生产批量小、利润低,国家和有关部门对消防器材的研制和生产给予必要的扶持。对国内不能生产的特种消防车辆和关键器材,必须进口的,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

(三十) 更好地发挥保险的作用。重要企业、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和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必须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对防火工作做得好和自行购置消防车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投保单位,保险公司可给予优待和奖励。

九、加强对消防事业发展的领导

(三十一) 实行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发展消防事业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必须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以地方政府负责为主,切实加强领导。国家消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全国的消防法规拟定、火灾统计分析、消防队伍发展、消防装备标准、消防教育和培训制度以及消防科研等工作,进行宏观规划、组织和指导。各地的消防监督、宣传教育、火灾扑救、各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立和管理、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均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并抓好消防工作,要对消防工作进行统筹规划,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各级公安机关的消防部门,具体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

(三十二) 消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军事设施、核设施、国有森林、地下矿井、远洋船舶和铁路运营建设系统、民航系统等方面的消防工作,分别由军队和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方面的消防工作统由当地政府为主负责。各有关部门、系统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和推动本部门、本系统消防工作的开展。各地政府可建立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消防工作的领导与协调。

(三十三) 抓紧完善消防法规体系。要抓紧研究拟定消防法草案,同时抓紧制定和修订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地铁及其他地下公用设施、自动消防工程、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有些规章、规范,可在国家规定的原则下,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到2000年,逐步形成以消防法为基本法律,由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与地方性法规相结合的消防法规体系,保证消防事业沿着法制的轨道健康、顺利地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编制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务院和证券委授权，起草证券、期货法规，拟定证券、期货市场的管理规则和实施细则。

（二）依法对有偿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管。

（三）配合有关部门审批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对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清算、交割、保管、过户、托管、登记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审查确认上述机构人员的从业资格。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场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标准、业务规则和行为准则，核发资格证书，对其业务活动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管。

（五）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六）根据证券委授权，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的设立进行审核，对其活动进行监管。

（七）依法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实施监

管。

（八）依法对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境外发行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在境外上市活动进行监管。

（九）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证券委授权，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则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研究分析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发展形势和问题，根据证券委的要求，拟定证券、期货市场发展规划和战略。

（十一）组织、参与证券业、期货业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

（十二）办理国务院和证券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会领导组织机关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各部（室）工作，组织会议，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文印、秘书、文档管理、保卫、保密以及机关财务、行政管理等工作，制订并监督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

（二）发行部

制订与证券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规则、实施细则，监管股票发行，审查送交证监会复审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安排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办理发行审核

委员会交办的日常工作，就证券发行市场规划提出建议。

(三) 交易部

制订与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则、实施细则，监管证券(包括境内外资股份)的交易活动和清算、交割、保管、过户、托管、登记机构的业务活动，监管证券交易场所，就证券交易市场规划提出建议。

(四) 机构部

配合有关部门审批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制订对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规则并对其证券业务活动实施监管，审查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和自营业务的资格，监管证券业协会的业务活动，会同海外上市部监管从事中国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审查确认证券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配合会内有关部对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性中介机构进行监管。

(五) 上市公司部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审查上市公司的有关报告，监督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依照法规监管上市公司的收购、兼并、合并和分立活动，监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与上市公司有关联的内部人员的交易行为。

(六) 法律部

起草与证券、期货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有关规则和实施细则，审核证监会拟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负责上述法律、法规的监督执行，协助首席律师协调会内外活动中的法律事宜，会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证券、期货从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资格标准并核发资格证书，培训证券、期货从业律师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参与办理涉及证监会的行政诉讼案件。

(七) 稽查部

组织调查重大证券、期货违法案件并提出处理意见，协调会内外有关部门对证券、期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处理信访投诉，执行证监会对违法案件的处理决定，研究防止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对策。

(八) 研究信息部

研究证券、期货市场的形势和政策，开展重要课题的调研，组织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编制证券、期货统计资料，收集分析证券、期货市场行情、信息，编报内部刊物，组织与协调证券、期货从业人员培训

工作，负责有关对外宣传工作和计算机监管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九) 海外上市部

审查和批准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或具有股票功能的证券和上市活动并进行监管，审查和批准境内企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份或将其股票以信托凭证等形式到境外上市活动并进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境内企业未经批准到境外发行股票或具有股票功能的证券和上市行为，以及境外企业未经批准到境内发行证券和上市的行为，协助机构部对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或境内外资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十) 国际部

组织、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管理有关国际援助项目及其经费的使用，研究海外证券市场，制订有关外事管理办法并统一管理外事活动。

(十一) 期货部

审查和批准期货独立结算机构的设立，审核期货经营机构的设立，组织期货交易员资格考试并核发资格证书，查处或者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期货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对重大突发事件采取停止交易等紧急措施，认定国内期货经纪商选择的境外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

(十二) 人事部(机关党委)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资工作，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作人员培训，负责党群工作。

(十三) 首席会计师办公室

研究相关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及其信息披露制度的影响并制订相应的办法，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出现的会计、财务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发行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授予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许可，审查上述机构从业人员资格并对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证监会事业编制为200名。其中，主席(副部级)1名，副主席(正局级，现任副主席中的副部级干部按高配对待)4名，副局级领导职数15名(含正副秘书长2名)。

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及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专利管理局、 省版权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5〕3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省专利管理局、省版权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4〕38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

保护知识产权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是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必要性与紧迫性的认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省已建立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协调指导机构，协调和指导本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充实行政执法力量。

保护知识产权是一项涉及立法、司法、执法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性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以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地市单设事业性质的专利管理局保留其行政职能；其他地州市县也应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内设专利工作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工作人员。当前，要重点加强著作权行政执法力量，各地州市县可在同级文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内建立专门著作权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

职）工作人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健全和完善商标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法。其他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部门也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依法行政，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认真做好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与保护工作。

各级专利管理部门要加强专利权的保护与管理，认真调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和专利侵权行为，切实维护发明人和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集中力量查处假冒商标，特别是假冒驰名商标的大案要案。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公安、工商、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认真清理整顿音像制品市场和计算机软件市场，特别要对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的出版、复制企业和计算机软件生产企业逐一进行清理，严肃查处侵权的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软件和盗版、盗印、发行侵权出版物的行为。对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介曝光。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要强化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制止侵权产品进出口方面的职能，采取必要的边境保护措施，有效地制止侵权产品的进出口。在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时，必须要求收发货人提供知识产权的合法证明。对于不提供合法证明的货物，应予退还；对于

进出口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及其模板和料件,收发货人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对于知识产权法律状况申报不实及逃避海关监管、走私侵权货物的,海关应当依法处理。

四、强化知识产权立法、司法与监督,保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抓紧研究起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地方性法规草案;建立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件处罚、违章登记、涉外技术贸易合同审核登记、稽查证、作品自愿登记等制度。

各级政府要支持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高审判业务水平。要十分重视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境内外、省内外当事人的审理要打破地方保护和部门分割,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公正、及时地作出判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要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监督与检查,建立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制度,切实保障知识产权法律的有效实施。省政府将不定期地组织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和科技、教育、经济、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实施知识产权法律情况进行检查。

五、加强技术进出口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对境内外知识产权权利人要给予保护,禁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对引进境外技术或新产品要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状态调查,以避免发生侵权纠纷或造成其他损失。

在技术引进和合资项目中,凡涉及知识产权的项目,有关单位应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合同副本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报告;涉及知识产权的重点技术引进项目和合资项目的谈判,必须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人员参加;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生效后,有关部门应将合同副本和中译本报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科技成果及出口的新产品,一般应是在国内外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项目。应当申请而未申请便送展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境内外资企业凡涉及外商和省外企业利用商标投资入股或许可使用等事项的,在签订合资意向之前,必须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商标咨询,避免侵权和纠纷。

六、抓好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分别纳入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厂长、所长、校

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条例》、《湖南省企业专利工作条例》等我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订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依法保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制定正确的研究开发战略,提高研究开发的起点,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项目立项时,要检索专利文献。研究完成后,需申请专利的,应及时提出专利申请或采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对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给本单位以致给国家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直接责任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取消对该发明创造的评奖资格。

七、做好知识产权评估工作,鼓励科技发明创造。

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参与、指导以知识产权评估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建立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负责对专利技术的可实施性及其价值和科技成果、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要加强对无形资产评估工作的管理,指导许可贸易,负责许可合同的登记与管理。

各地各行业要把支持和鼓励科技发明创造,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推动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和科研方向,增加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加速生物技术、电子信息、机械、医药、农药、化工、轻纺等方面科技与专利成果的研究开发。

各经济与技术管理部门,要通过各种经济与科技计划,支持高新技术产品与专利产品的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加大研究与开发力度,提高自主研究与开发能力。财政、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要积予以支持。

八、建立社会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组织。

社会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组织是完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各项法律实施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科技、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各类行业协会以及知识产权社会团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服务。要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为当事人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扶持这些机构,使之成为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得力助手。

九、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法律,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把学习知识产权法律纳入普法计划,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知识产权的法

律宣传和知识普及；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知识产权法律。近几年，各地各部门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有 50% 的人接受知识产权法律的培训，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负责人和科技人员的培训率要达到 80% 以上。各类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理工科、政法、财贸、经济类高等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要开设知识产权法律课程，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对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知识产权法律的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

事出版、复制工作。要通过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逐步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形成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专利管理局
省版权局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16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构设置的 notification》(湘发〔1994〕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1994〕12号)精神，组建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贸委)，为省人民政府的组成单位。省经贸委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政府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的综合协调，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科学有效的经济运行宏观调控体系和规范化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职能转变

省经贸委要以深化改革，加强宏观调控为重点，切实转变职能。一是由主要依靠计划手段直接干预

经济运行转向综合研究、分析、监测、预测和更多地以宏观手段，通过市场调节经济运行，为地方、部门和企业服务；二是由注重审批项目、直接管理企业转向以政策引导、法规规范和抓企业改革为主，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三是由生产流通相分割转向生产与流通相结合，内贸与外贸相结合，主要抓好各类市场培育和建设，通过市场引导企业的发展；四是由偏重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转向综合协调地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政策的和信息服务的手段，实行间接管理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相结合。

二、主要职责

省经贸委是省人民政府管理国民经济和协调当前经济运行的综合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全省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研究、制订以及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中长期规划提出

的总量控制指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下达和监督实施工交、商贸等年度经济运行调控方案。

(二)对宏观经济进行分析、监测、预测,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和运用经济运行调控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调控,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参与制订和实施全省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协调全省有关经济政策,主要是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技术政策以及工交商贸专项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四)负责组织拟订工交商贸以及商品市场建设方面的综合性经济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研究制订全省商品流通的方针、政策和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规划组织商品市场建设和发展,协调监督商品市场建设和运行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全省重大的以内销为主的商品贸易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要商品的储备,调控市场供需平衡,重点抓好粮棉油供应和“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市场网点建设工作。

(六)综合协调经济运行中涉及财税金融方面的问题,参与财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的研究;研究分析经济运行中的资金流向和使用效益,组织协调工交商贸流动资金、技改资金和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所需的资金。

(七)负责企业工作。组织制订和实施工交商贸企业改革方案,协调解决企业改革中的问题;指导企业加强管理,转换经营机制,促进扭亏增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企业法制工作;指导生产、流通部门的行业管理,联系有关行业协会工作;负责变更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关系的审批;组织审核以工交商贸企业为龙头(核心)的全省性公司(企业集团);指导、推动企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全省经贸管理干部和企业干部的培训教育。

(八)归口管理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组织拟订生产与科技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编制、下达和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及消化吸收、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广的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向国家经贸委申报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和管理限额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含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

(九)研究连接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现有企业利用外资、发展对外贸易。

(十)掌握国内外、省内外经贸信息,为全省经济决策和企业、社会服务。

(十一)负责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宏观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省技术监督局。

(十二)受省政府委托,指导、协调、管理工交商贸省直单位的有关工作;联系、指导有关协会、学会、研究会的工作;承担国家经贸委、国内贸易部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经贸委设19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纪检组(监察室)。

(一) 办公室

负责协调机关工作,保证机关有效运转;综合全省经贸系统日常情况,负责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经贸委提供政务信息;制订处(局)室职责范围和有关工作制度;承办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信访、提案以及保密保卫等工作,负责本委重大事项和决定的督办工作,承办委领导交办事项。做好财务、房产、办公设施管理及会议组织、接待等工作。

(二) 研究室

参与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研究和制订中长期规划工作,负责宏观调控及经济运行方面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起草本委工作安排总结,综合性会议的报告及汇报材料;组织新闻报导和对外宣传,指导《湖南企业》杂志的编辑工作。

(三) 经济运行处

组织编制、实施有关经济运行年度目标任务和调控方案;掌握工交生产运行情况,组织协调工交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年度生产目标任务的完成;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和运用经济调控手段,特别是重要物资运输和电量分配等,对经济运行进行调控;协调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原材料供应等有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全省抗灾救灾有关工作。

(四) 安全生产设备管理处

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设备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完善工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应用和推广安全、设备管理的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培训地州市经贸委系统安全、设备管理人员;协调处理厂矿社区矛盾和特大安全生产设备事故;负责全省工交商贸企业设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为企业的设备管理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指导省设备协会的工作。

(五) 交通处

掌握全省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生产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与交通、口岸、邮电有关的重大问题;做好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物资和出口创汇物资运输的调度和协调工作;组织推动联合运输、集装箱运输和厂矿铁路专用线共用;参与制订全省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和口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六) 经济政策协调处

参与制订全省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及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产业区域政策；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工程；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协调有关经济政策；参与编制实施有关工业生产和物资分配年度调控方案；组织指导行业管理，协调解决工交商贸行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七) 市场调控处

负责了解市场情况，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平衡市场供需的措施和政策性意见，协调和加强市场管理；负责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物资的市场调控的有关管理工作；研究落实农业生产资料和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的商品政策、价格政策、购销政策；组织实施粮棉油购销和储备工作，参与粮棉油类产品的进出口管理；负责组织重大商品贸易活动；负责市场信息工作。

(八) 市场建设处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培育发展市场的方针、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省商品市场体系，制订商品市场管理办法；负责全省商业网点的建设规划、建设资金的协调和重点网点建设项目的审批（包括引进外资建设网点项目的审批）。管理网点建设基金、经费，抓好市场建设监督和管理。

(九) 财税金融处

综合协调经济运行中涉及财税、金融方面的问题，参与财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的研究，研究分析经济运行中资金流向和使用效益情况，以及财税、金融政策的实施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对策和建议；做好工交商贸企业流动资金和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组织协调工作；受省政府委托，负责协调财税金融方面的有关工作。

(十) 内贸管理处

负责全省流通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全省流通产业发展规划和商品流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和流通行业企业有关管理办法，负责商业、供销、粮食行业社团的归口管理和社会商业的管理；汇总全省国合商业财务统计报表，为省政府和中央有关部委提供统计数据资料，监督检查财务统计制度的执行。负责流通行业劳动竞赛和表彰先进的组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业、饮食服务行业的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任职资格考评的有关工作。

(十一) 对外经济贸易处

参与制订对外经济贸易的中长期规划和法规、政策，参与研究制订外贸体制改革的地方配套办法，提出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及措施，组织建立工业品出口生产体系，负责工交商贸企业自营进出

口权申报、管理的有关工作，帮助企业落实外贸经营权；协调有进出口权的工交商贸企业与外经外贸管理部门的关系。

(十二) 企业处

组织制订和实施企业改革方案，协调解决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推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加强管理；拟定总体规划，制订政策推动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审核以工交商贸企业为龙头（核心）的全省性公司（集团），负责变更工交商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关系的审批；指导企业发展第三产业的工作；参与城镇集体企业、三资企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的有关监管工作。

(十三) 经济法规处

负责起草工交、商贸以及市场建设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审核委内有关处（局）经办的经济法规、规章；承办向本委征求意见的经济法规草案的修改、审查；负责处理侵犯企业权益的举报。指导企业的普法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承办本委的行政复议与应诉；分析研究国内经济立法动态与趋势，为日常经济贸易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十四) 技术改造处（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组织指导企业技术进步，管理、协调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工作，制订有关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向国家经贸委申报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含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项目），审批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限额以下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协调与企业技术进步相关的财政、信贷、税制、投资担保等方面的政策；参与制订技术改造的产业政策，组织对技改重大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咨询评估等工作；负责管理用好技术改造基金，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利用外资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机电产品进出口法规和政策，组织拟订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和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负责技术引进项目所需机电设备进口管理、协调、审批工作。

(十五) 科技处

会同省科委研究制订促进科技与生产相结合的政策措施；推进生产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联合开发工作，鼓励和扶持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组织编制下达并实施工交商贸企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以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重点

开发项目贷款的有关工作；负责工交商贸企业新产品的鉴定、验收等有关工作；参与组织技术市场，促进企业群众性技术活动。

(十六) 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处

贯彻国家有关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政策，并参与制订地方法规；组织制订全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设备技术改造，考核全省重点企业消耗指标，指导和推动企业合理利用资源；指导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的工作。

(十七) 食品工业处（省食品行业管理办公室）

组织拟订食品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行业年度计划方案，协调生产发展中的问题；参与制订与食品行业有关的经济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行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归口管理食品质量评比，协调有关部门贯彻食品质量制度和《食品卫生法》；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食品行业经济信息，为企业的外引内联以及资源、技术、人才和新产品的开发服务。

(十八) 教育培训处

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大中型企业现职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和地（州）市县经贸委主任的培训工作；负责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干部素质状况的调查研究，制订培训规划和措施；指导企业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指导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长沙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和湖南商学院的有关工作。

(十九) 人事处

贯彻执行党的干部人事政策，制订委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干部的调配、考核、任免、奖惩

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管理及处级干部调训等工作；负责工程、经济系列职称评定工作，管理并指导委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省技术监督局的有关干部。

(二十)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人事处做好干部的考核工作并对任免提出意见；配合有关处室做好安全、保卫、保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十一) 纪检组（监察室）

协助省纪委指导工交财贸系统的纪检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和廉政建设，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监督；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违纪案件。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经贸委机关行政编制为 16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5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员、工会主席各 1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老干服务人员按规定比例配事业编制 4 名。

五、挂靠单位

湖南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级）定行政编制 5 名，其中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2 名；湖南省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级）定行政编制 4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1 名；湖南省人民政府蔬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级）定行政编制 8 名，其中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3 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17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

湖南省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保留湖南省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建委),为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省建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省建委应加强的职能主要有: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省建设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制订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产业政策,推进行业的改革与发展;加强工程建设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加强城市、村镇、风景名胜、经济开发区的建设规划和建设管理;加强建设行业的法制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推进全省城镇住宅建设,研究制订国家公务员及有关人员住宅控制标准和解决社会低收入者住宅的有关政策、规章。

应当取消、弱化和转移的职能主要有:将属于地区行政公署和州市人民政府的职能下放给地区行政公署和州市人民政府,包括各地州市自行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具体业务,规划设计和勘察设计单位、房地产市场开发等部分权限;减少计划分配任务;将企业的用工计划权、内部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免权、调配权、经营合同审核权、劳动工资审批权等归还企业;取消评优活动和达标升级活动,确需保留的授权或委托有关协会办理;将职工培训、建设经济技术信息交流和学术活动等,逐步转交学会、协会办理。

二、主要职责

省建委是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省建设事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我省工程建设(重点工程)、城市建设(含城市雕塑)、村镇建设、风景名胜区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行业技术改造、建筑机械等行业的政策法规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负责本省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省管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建设监理等招标投标管理,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

监督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管理和后评价工作;参与重点项目选址定点、计划立项等前期工作。

(三)组织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研究制订我省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省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地方标准;组织或参与制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和建设用地指标,与省计委等部门联合审定发布。

(四)指导和规范建设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安装的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五)指导和管理全省城市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研究制订城市发展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承办城市总体规划审查报批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进行审查报批;参与制订全省国土规划、区域规划。

(六)指导全省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防洪设施、人防设施、城市道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综合管理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和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指导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指导和管理全省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七)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建设工作,组织制订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定报批及其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和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城市植物园、动物园及规划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省房地产业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城镇土地开发利用、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作;指导和管理城镇房屋产权产籍、房屋商品化工作;指导房地产交易及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城镇住宅建设,制订和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住房控制标准与社会低收入者的住房政策、规章;负责全省安居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私房政策;参与指导住房制度改革。

(九)指导全省建制镇、集镇和村庄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推进村镇建设的发展。

(十)制订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

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与管理重大技术引进工作。

(十一) 研究制订全省建设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及有关政策；指导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受省教委委托综合管理全省院校建筑、城建类专业的教育标准、培养规格；管理委直属大中专学校工作。

(十二) 研究制订城镇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防灾规划，综合管理全省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加固，以及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的技术工作。

(十三) 管理全省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省外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

(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检查督促各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十五) 管理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指导行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劳动标准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

(十六) 承办建设部和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建委设 10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纪检组（监察室）。

(一) 办公室（加挂政策法规处牌子）

负责委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督查督办；综合管理建设体制改革和制订有关政策、规章；负责综合调研、政务信息、新闻宣传、重要文稿起草和会议组织；综合管理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委机关文秘、保密、档案、来信来访等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委机关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委机关固定资产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城建档案工作。

(二) 计划财务处

负责行业综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审核；编制行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技术改造计划、利用外资计划和物资计划，并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的立项、审查、上报；综合管理系统内各行业项目资金计划；负责委机关基建工作和委直属单位基建计划，以及技改项目的规划、立项和报批；负责本系统各种专项资金、事业经费、委机关行政财务、委直属单位的财务及拨款用款监督、费用收缴、控购申报和固定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委直属单位责任目标管理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

(三) 科技处

组织制订并实施行业科技体制改革方案、科技政策、法规和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科技发展规划；承办全省建设系统科技成果（产品）鉴定、成果登记和科技进步奖励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重大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参与重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让和推广应用，负责全省建设系统科技统计工作；根据技术监督部门授权，负责建设行业标准、计量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科技发展基金和科技经费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本系统对外技术引进、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建设系统科研院所及全省性建设科技社团组织的科技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建设科技信息工作。

(四) 建筑业处

研究制订和实施全省建筑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有关法规，指导全省建筑业体制改革，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培育建筑劳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生产要素市场；指导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负责省管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和重点工程以外的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安装、建筑装饰企业资质等级审批及年检审核等动态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建筑施工企业的内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工作；负责拟订建筑业技术进步、质量管理、安全施工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拓国际和省外的建筑市场，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指导本行业劳动定额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和行业劳动工资工作。

(五) 勘察设计院

综合管理全省工程建设和城乡建设勘察设计工作；研究制订和实施全省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规划、有关规章及改革方案；负责拟订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和以设计为主体的总承包公司的资格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负责省管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负责组织标准设计的编制、推广和应用；指导和管理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加固和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的技术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初步设计审批和勘察设计院资质等级审批；参与省管大中型项目建设前期评估工作和竣工验收工作。

(六) 建设监理处（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研究制订全省基本建设实施阶段的建设监理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地方法规、办法、细则和政策；承办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编制全省重点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全省重点工程项目的选址、定点、立项、审查等前期工作；负

责全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组织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和重点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后评价工作；归口负责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参与国家组织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报废工程的审批工作。

(七) 城乡建设规划处

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省城市发展战略、城镇体系规划、城镇规划的政策、法规；指导城镇规划、城镇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县城以上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与报批；参与编制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及土地划拨、出让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指导村镇统一开发、综合建设；指导受灾地区村镇灾后重建；会同有关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进行审定报批；负责行业统计和行业劳动工资工作。

(八) 城市建设处（加挂风景园林处牌子）

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城市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及全省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绿化、城市雕塑等行业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规划和计划、体改方案和法规；负责指导和管理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市政设施、城市道路、公共客运交通、防洪设施、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和管理城镇环境综合治理、城镇监察和防洪排涝工作；指导实施城建行业的技术标准和城建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城市轮渡、地铁，不含公路干线设在市区的轮渡）；管理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提出城市建设资金初步计划，并对使用进行管理；参与城市建设土地划拨、出让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城市植物园、动物园及规划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包括珍稀和濒临灭绝的动植物移地保护）；指导和管理城市雕塑规划建设工作；组织城市建设、风景园林建设的对外交流、引进项目资金和合作；负责行业统计和行业劳动工资工作。

(九) 房地产业处（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会同土地部门管理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出租、抵押工作；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管理房屋权属，负责全省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权证登记和发放工作，负责房产测绘和产籍管理；管理房地产咨询、交易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全省房地产交易评

估、经纪人员资格认证；指导和管理全省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等工作；指导和推动城镇住宅建设、住宅小区建设及物业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国家公务员和社会中低收入者住宅建设工作；负责全省“安居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参与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推进房屋商品化；组织调处、仲裁房产纠纷和落实房产政策；组织协调房地产行业对外交流和合作。

(十) 人事教育处

负责委机关公务员和委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管理工作；负责承办有关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干部统计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委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和全省土建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指导管理委直属单位的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指导委直属单位离退休工作；研究制订全省建设系统教育的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布局的有关政策；受省教委委托，综合管理全省建设类专业的教育标准、培养规格；负责全省高、中等专业学校设置建设类专业的办学条件资格审定及教学业务指导，管理委直属大中专学校；管理行业职工队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业资格岗位培训等有关工作；

(十一) 机关党委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务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和管理委机关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开展两个文明建设活动；负责委机关计划生育和青少年教育工作；指导全省建设系统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二) 纪检组（监察室）

指导全省建设行业对党员和干部进行遵纪守法、勤政廉政、职业道德、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教育工作；检查处理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及领导干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保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指导和管理委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建委机关行政编制为 9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36 名（含副总工程师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组副组长、工会主席各 1 名）。

设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

老干服务人员按规定比例配事业编制 3 名。

原配给省建委的事业编制共核销 23 名，其中：风景园林 6 名、雕塑 5 名、房改 2 名、城开办 5 名、城建档案管理 3 名、伤残民工管理 2 名。

紧跟形势，抓住机遇 加快建设旅游大省的步伐

副省长 唐之享

一、正确认识我省旅游业发展的大好形势，进一步坚定建设旅游大省的信心

1994年初，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加快旅游业发展把我省建设成旅游大省的决定。一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为发展我省的旅游事业作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我省旅游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达到了同步增长或略有超前的水平。据统计，94年全省实现接待入境旅游者14.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旅游创汇达45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9.2%；国内旅游迅速发展，今年接待国内旅客首次突破200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2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2%和3.1倍。与此同时，全省的旅游设施建设和景点开发有了明显的加快，旅游服务质量有了普遍提高。整个旅游事业呈现了稳步发展的势头。

国家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给我省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一是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交往的日益发展，为旅游事业的发展“开源增流”，也为旅游业本身的招商引资开拓了广阔的渠道。二是随着国内建设的不断发展，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旅游事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三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改变，国内旅游正呈现出一个蓬勃发展的势头，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大市场。四是经过十多年来的开发和建设，我省丰富的旅游资源得了初步的开发和利用，在国际上的知名度不断提高。五是经过近几年的实践，各地从发展旅游带动整个经济发展中尝到了甜头，摸索了经验，提高了发展旅游事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六是几年来建设了一批上档次的星级饭店和旅游宾馆、涉外餐厅酒家，培养了一支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素质的国际旅游从业人员

队伍，大大提高了全省的旅游接待水平和服务质量。七是国家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政策的出台，旅游管理体制和旅游企业运行机制逐步向市场经济模式转变，逐步向国际旅游惯例靠拢，为旅游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还有一些问题如旅游市场、资金短缺、管理水平等问题值得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逐步解决。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到2000年把我省建成旅游大省的奋斗目标，1995年是旅游业发展关键的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同心协力，咬住奋斗目标，把握大好形势，抓住发展机遇，下大力气抓旅游，放开手脚办旅游，使全省旅游业的发展登上一个新台阶。

二、开发大旅游，开创建设旅游大省的新格局

1、坚持5个一起上，调动全民办旅游的积极性。

旅游是一项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的综合性社会和经济消费活动，仅仅靠旅游系统是远远不够的，也是办不好的，必须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坚持国家、部门、集体、个人、外资一起上，形成全社会办旅游的新局面。首先是要利用社会各方面的人力、财力、物力，发挥各自的优势，集中到旅游建设和发展上来，增加旅游投入，加快旅游产品的开发，加速旅游设施的建设，并都能在旅游发展中得到实惠。其次，要允许灵活经营，各有千秋，避免千篇一律。经营可以灵活多样；产品可以各具特色；管理可以不同模式；除国家规定需统一经营或授权经营的旅游项目外，其他旅游项目均可以一视同仁，平等竞争。第三，5个一起上仍需加强规范管理，旅游主管部门应对不同体制的旅游企业进行行业归口，做到统一政策、统一对外价格、规范星级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做到活而不乱，统而不死。

2、拓宽新的领域和形式，不断丰富旅游产品。

开发大旅游，必须因地制宜地开发和不断丰富旅游商品。根据我省的情况，应着重抓好以下几点：一是建设新景点。各地要逐步开发和建设一些新的旅游观光点；在老景区也应根据景区的特色和旅客的需求开发一些成龙配套的新景点，使全省的景点常看常新，以增加旅游吸引力。二是推出新节目。1995年是我国举办的民俗风情旅游年，我省有50个少数民族，民俗风情丰富多采，少数民族地区应该把这种旅游资源，经过加工，形成旅游产品。要继续办好全省的三节两会一飘流、办好炎帝陵祭灵及各地市自办的一些节会。三是开发新商品。我省的旅游纪念品品种单调，总停留在“湘瓷”、“湘绣”、“湘竹”、“湘西织锦”老“四湘”上，这个局面很不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各地要下大力气开发新商品。开发旅游商品要因地制宜，要开发和生产一些具有民族物色和地方特点的“土特产”；要研究旅游者的购物心理，旅游商品要有纪念性、实用性、观赏性，包装精美，便于携带。争取在一、两年内，使我省的旅游商品更新换代。四是开拓新市场。既抓住日本、美国、西欧、东南亚等传统市场，又要开拓东欧及远洋地区，包括发展中的国家和地区的新市场；既要用力开拓国际旅游市场，又要大力开拓国内旅游市场；既要开拓入境旅游市场，又要开发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的市场。只有广阔的旅游客源市场，才能有旅游业广阔的发展前景。

3. 加强内外联网接轨，建立区域间和国际间的旅游协作关系。

旅游业本身就具有区域性和国际性特点。因此，发展大旅游必须搞好区域间和国际间的联网接轨。一是按区位联网，以联合国内其他省市各自的旅游优势，形成区域优势；二是按旅游产品和节目联网，开辟专项、专线旅游，以发挥专项旅游产品的优势；三是按旅游者的结构组织专门与之相适应的旅游线路，如老年旅游团、学生团、妇女团等等；四是按旅行社业务与国际接轨，建立互为委托、代理关系，建立销售网络，以发挥国内外旅游行业优势。

三、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建设旅游大省的步伐

(一) 国内抓建设。

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我省的旅游建设取得了重要成果，但离建成旅游大省的目标，相距甚远。一是全省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还很薄弱；二是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基本上还是粗放型低档次；三是旅游接待、卫生、安全等配套设施还很不健全。这些都制约着旅游业的发展，影响了旅游服务质量的提高。因此，抓紧进行旅游开发和建设仍然是我们的建设旅游大省的头等任务。

1. 在当前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搞旅游建设必须突出重点。全省要保重点地区，各地各景区也要保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张家界风景区是我省的拳头旅游产品，近两年内要按照以山水风光为主，熔自然景观与民俗风情于一炉，集游乐、观赏、休闲为一体的思路，进行一些重点项目的建设，如兴建民俗村、开办植物园、建设沿金鞭溪的高架单轨往返电车等，开放张家界机场口岸，再把其他服务、接待、卫生、安全等旅游配套设施搞上去，争取到2000年，把张家界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水平的旅游区。岳阳应在“楼”上和“水”上做文章，同时抓紧把南湖度假区的建设搞好，把岳阳建设成为历史名城和国际龙舟竞赛场地。其他各地也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抓住一两个重点项目，在短期内建出成效。争取在3年内，我省的热线旅游城市和大景区应至少拥有3天的旅游观光景点和节目，小景区至少也应拥有1天的旅游节目。

2. 旅游建设中应把软环境建设放到十分重要的地位。软环境建设主要抓两条，一是旅游卫生环境，二是社会治安环境。希望全省各地及旅游、公安、民航、交通、铁路、保险等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旅游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防止暴力犯罪和盗窃案件，防止交通事故，确保海内外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同时要防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和赌博、嫖娼、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经过两到三年的综合治理，在全省范围内营造一个良好安全的旅游环境。

3. 加大旅游投入，是搞好旅游建设的关键。要广辟渠道，各方筹资，扩大财源。首先是要树立以旅游

养旅游的思想,各种旅游项目、各旅游企业应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实行效益目标管理和盈利经营。对目前仍在进行亏损经营或负债经营的旅游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分类指导,加强管理,限期扭亏增盈。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盈利部分,除按政策上交和企业内部自留外,应当将大部分盈利用于扩大再生产,用于旅游项目的扩建、新建和扩大经营规模。各地对于旅游企业上交的利税,应当按照当地财政的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返还,用于发展旅游事业。其次,各级政府对旅游事业的发展应给予大力支持,一是政策上给予倾斜,特别是重点旅游地市,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给予优先安排;对高社会效益的旅游项目和困难的旅游企业适当减免一些税费;对企业给予一些特许经营权,以扩大旅游企业的经营范围,有利于进行自我调节,自我发展。二是在财力上给予支持,适当增加一些财政拨款,以解决一些重点旅游项目的建设资金。第三,要发动社会各部门、各单位和群众集资办旅游,对一些短平快的旅游项目,可以让群众投资参股,只要有效益,是可以调动群众积极性、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办旅游。第四,坚决走招商引资的路,吸引外资办旅游。

(二) 海外抓促销。

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市场竞争,因此不断开拓市场是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海外抓促销主要是抓以下3件事:

1. 加强旅游宣传、扩大我省旅游的知名度。同全国比较,我省誉称为“三乡一地”,其中一地就是指旅游胜地。但由于我们的宣传工作不够有力,还没有在海外形成多大影响。因此,要下大力气加强对外宣传。一是请进来、走出去,利用海内外新闻媒介,宣传湖南的旅游资源、旅游特色、旅游环境、旅游条件。二是制作各种各样的旅游宣传品,在海外和来湘旅游者中散发,以扩大影响。三是与对外经贸相结合,利用对外经贸洽谈会、展销会进行旅游宣传。四是在海外举办旅游展销会,专题宣传旅游资源和路线。

2. 加强促销力量建立海外促销网点。省旅游局应根据海外旅游市场的布局,分别在东南亚、日韩地区、西欧、东欧、北美等地区设置几个推销点,各推

销点可派2至3名懂外语、懂旅游业务的骨干,总的要求是开拓市场,销售我省旅游路线,组织海外旅行团来华来湘旅游。各网点应实行目标管理,下达组团指标和创利指标,网点的费用可在组团收入中开支。

3. 开展中外合作和联营的形式,走海外促销的新路子。随着全球旅游事业的发展,各国旅游业都有相对稳定的市场和销售网络,我们要善于利用国外的旅游促销网络,开拓我们自己的市场。我省可以同主要客源国的大的旅行社合资、合作或联营,组成中外合作(资)或联营的销售实体,统一推销,联程服务,一次收费,按股分利,也可以组织外国旅行团来华来湘旅游,也可以组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互为推销、互为市场、共同开发、利益均沾。这样可以借助国外旅游行业的优势,带动我省的旅游事业的发展。

(三) 旅游企业内部抓改革。

根据国家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精神,我省旅游体制改革重点要抓好旅行社改革、导游体制改革、旅游饭店改革及旅游管理体制的改革。

旅行社的改革要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优化结构、目标管理、提高效益为目标。对三类旅行社还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旅游主管部门应给旅行社更多的自主权,增强旅行社的活力,使之在市场经济中提高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的后劲。

导游体制的改革要向国际惯例靠拢,逐步减少专职、固定的导游队伍,实行社会导游资格认定分等定级,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招聘,实行全员合同制。

旅游饭店的改革要大胆引进国外饭店管理的经验,向股份有限公司过渡;要大胆引进外资对现有的旅游饭店进行改造,完善设施,提高档次,提高服务质量。对现有国有饭店管理也可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让饭店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对经营好的、具备一定规模的星级饭店,可以鼓励和帮助他们实行集团化管理,集约型经营,国内可以兼并一些中小饭店,海外可以办连锁店、分店,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优势,促进全省饭店业的管理和经营上一个新台阶。

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理念是政企分开,省旅游

局和各地的旅游管理部门要加强旅游宏观管理。管理部门的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应放在贯彻执行政策法规,制定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对旅游市场的开拓、旅游建设和企业经营进行调查研究,实行业宏观调控。省旅游局在今年上半年要组织专门人员进

行研究,对全省的旅游大环境治理和行业管理提出一个初步意见。

(本文为唐之享副省长在全省旅游局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三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 | | |
|--------------|--------------------------|
| 国发〔1995〕6号 | 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
| 国办发〔1995〕1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管理问题的通知 |
| 国办发〔1995〕14号 | 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 |
| 国办发〔1995〕15号 | 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国办发〔1995〕16号 |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1995〕17号 | 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
| 国办发〔1995〕18号 | 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 | | |
|---------------|----------------------------------|
| 湘政发〔1995〕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 |
| 湘政发〔1995〕5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速西线开发1995至2010年总体规划》的通知 |
| 湘政发〔1995〕6号 | 关于加快交通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
| 湘政办发〔1995〕16号 | 关于印发省经贸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
| 湘政办发〔1995〕17号 | 关于印发省建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
| 湘政函〔1995〕28号 | 关于麻阳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
| 湘政函〔1995〕31号 | 关于请将株洲汽车制造厂隶属关系划归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的函 |
| 湘政办函〔1995〕47号 | 关于双峰县无地少地农民征地转户问题的批复 |
| 湘政办函〔1995〕48号 | 关于涟源市无地少地农民征地转户问题的批复 |
| 湘政办函〔1995〕49号 | 关于娄湘公路工程建设征地转户问题的批复 |
| 湘政办函〔1995〕52号 | 关于同意解决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几个问题的批复 |
| 湘政办函〔1995〕53号 | 关于同意建立湖南行政学院的批复 |
| 湘政办函〔1995〕56号 | 关于调整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
| 湘政办函〔1995〕57号 | 关于进一步办好《湖南年鉴》的通知 |
| 湘政办函〔1995〕59号 | 关于同意恢复收取建设工程竣工档案保证金的批复 |

中共常德市委 常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 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常发〔1995〕1号)

新的财税体制实行以后,地方财政工作面临新的困难与机遇。为了建立起适应新财税体制的有实力、有活力,平衡、稳定的财政,从现在起,必须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严格财政管理。为此,市委、市政府经过研究,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切实把财源建设摆到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

1、深刻认识新的财税体制下加强财源建设的重大意义。财政是经济的综合反映。加强财源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从根本上体现了经济工作以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财源建设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直接目的,其实质是更有效益地组织经济建设。加强财源建设是促进我市尽快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的关键措施。只要把握机遇,因势利导,针对薄弱环节,狠抓财源建设,变资源为财源,变包袱为财富,必将有力地推动我市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的跨越。加强财源建设是新的财税体制对地方财政工作的客观要求。只有抓好财源建设,才能从根本上取得新时期地方财政工作的主动权。因此,我们必须把财源建设摆到整个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上来。

2、切实加强对财源建设和财政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财源建设和财政工作,建立定期议财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财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实行财源建设和财政工作的党政首长负责制,市、县、乡三级都要在成立财经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在财政部门设立专门的财源建设办公室,使财源建设有可靠的组织保证。

3、继续实行财政工作一票否决制度。要把财源建设和财政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各部门以及领导干部政绩的一个重要指标。要在“双文明目标管理”中把经济效益和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联系起来考核。凡财政工作和财源建设抓得不力,财政收入总额及增长幅度达不到规定目标,工资等正常支付不能保证,年终出现赤字的,取消全面工作的评先评奖资格。

二、进一步明确财源建设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

4、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全省财源建设的统一部署,确定今后我市财源建设的奋斗

目标。分别是:

财政增收总体目标:从现在起到2000年,全市财政收入(按新口径,不含中央税收返回,下同)年均增长18%以上。

区、县(市)财政增收目标:从现在起到2000年,收入基数较大(5000万元以上)的区、县(市)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8%以上,收入基数较小的区、县(市)财政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对区、县(市)的乡镇继续以实施“3581工程”(区县市财政收入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乡镇财政收入达到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为工作目标。到2000年,全市9个区、县(市)地方财政收入要有4个以上突破亿元的工作目标。同时每个区、县(市)还要求有几个乡镇财政收入达到1000万元。全市财政系统要大力开展财源建设“338活动”,即各部门、区县(市)财政局,每年要扶持3个财源项目,入库税费比上年增长38%以上。市直单位每年也要有选择的支持2~3个财源建设项目,入库税费比上年增长20%以上。

5、努力实施适应分税制特点和常德实际的财源发展思路。要努力实现增值税的稳定增长。增值税作为共享税,仍然是组成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各级决不能因为税收的上划而放松抓工业发展的力度,要坚持把优化工业结构、加快工业发展作为财源建设的主攻方向。

要努力实现农业特产税超农业税。实现营业税的逐年大幅度增长。各地要在继续抓好现有商品流通业的同时,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旅游、金融保险、建筑安装、租赁、仓储、饮食服务、娱乐业等行业,力求在近几年内实现营业税的大幅度增长。

要努力实现企业所得税的迅速增长。要千方百计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一手抓改革,一手抓改造,在全市实行“1155工程”,即每个区、县(市)培植一批年产值达1000万元,年利税过100万元的骨干企业,市本级培植一批年产值过5000万元,年利税过500万元的骨干企业,使之成为税源大户。

要努力实现以地产、房产、资产生财。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内对外出让、转让和出租等而形成的土地增值收入要依法收足管好用好。要利用税收的杠

杆将经营房地产所获的超额利润大部分收上来，各级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要依法对占用国有资产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占用费。

6、狠抓薄弱环节，增强市本级财政调控能力。目前，市本级骨干财源少、后续财源缺、调控能力弱的问题比较突出，是全市财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引起高度重视。要加强领导，抓好现有工商企业。要对市属企业逐个分析研究，搞一厂一策，一店一策。市直各个部门要形成合力，大力培植利税大户，大力兴办部门实业，努力增收节支。要有选择地扶持和新建几个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发展有潜力的大中型工商企业，使之成为市本级的财政支柱。要坚定不移地实施和完善企业效益目标管理办法，力争市本级企业所得税有较大增长。要开拓理财视野，不断挖掘潜在财源。要统一管理城区国有土地的开发，结合城市发展，大力兴办房地产业，强化收入征管。要把第三产业的营业税真正收上来。要加强对市属企业的财务管理，防止税收流失。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统一管理，对有收费任务的单位实行核定收支，短收自补，超收分成的管理体制。

三、不断增加对财源建设的投入

7、拓宽财源建设投入的筹资渠道。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各类周转金的清理和回收，尽可能把各项周转金集中使用，重点支持“短平快”的财源建设项目。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资金供给的主渠道作用。各级银行信用部门要强化发展生产、培植财源的观念，采取灵活的方式加大对财源建设的投入，尤其要对各级骨干财源予以重点倾斜。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所筹措的资金，应当主要投向本地财源建设项目。要多方拓宽筹资渠道。通过内引外联、股份合作，以资代劳、个人与单位自筹等形式，努力开辟财源建设投入的新途径。要积极招商引资。通过拍卖、嫁接、证券融资、发展三资企业和利用国际商业信贷等多种方式，争取吸引更多的外资投入财源建设。

8、建立和壮大财源建设基金。财源建设基金的主要来源是：市本级和各区、县（市）每年从本级财政预算中适当安排部分资金专门用于财源建设；产粮大县可将农业税价差的一部分用于财源建设；各区、县（市）可从农林特产税新增收入中提取25%建立农村特产发展专项基金；对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专项收费可按收取总额提取10%的调节基金，用于支持财源建设。在财源建设基金的使用方式上，今后一般实行“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和“以奖代补”的办法。要建立和完善财源建设基金使用的风险机制，财源建设项目达到规定目标要求的，财政予以贴息，达不到的不予贴息。

9、硬化财源建设的投入指标。各区、县（市）每年投入财源建设各项资金的总额不能低于上年地方

财政总收入。各级财政部门投入财源建设的各种资金的总额不能低于上年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10%。

四、严格规范财政关系和财政工作职责

10、严格规范市财政与各区、县（市）财政的关系。建立一个财权与事权配套，分级负责、自求平衡，能调动两个积极性的新型财政体制。确定市对区、县（市）的财政体制，应明确以下原则：一是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区、县（市）要抓好本级收支管理，抓好本级财源建设。对设在区、县（市）的中央、省、市属企业，其财政管理职能应根据有关规定在理顺利益关系的基础上，逐步上收到市本级。二是要有利于事权财权的统一，凡是工作任务已经下放的，财力使用也应下放。三是要有利于增强市级财政的调控能力，实行一些必要的、合理的、适当的财力集中。

11、严格规范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在收入征管工作中，财税部门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努力抓好各自分管的收入。要对国税、地税、财政部门分解收入任务，实行确定目标、分月考核、完成给奖、超收提成的管理办法，确保国税、地税和其它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

12、严格规范部门的财政工作职责。市县两级政府要对所属部门实行财政收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将本级财政收入任务分解到所属有关部门，组织有财政收入任务的单位，按月考核结帐，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13、积极推动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相对独立、责权利相统一的乡镇（街道）财政体制。各区、县（市）要根据本地情况，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本原则，划分收支范围，确定收支基数，逐年分别递增，短收自补，超收分成，逐步建立起切合实际、充满活力的乡镇财政体制，使乡镇（街道）成为一级财政实体。

五、加大财税管理力度

14、大力加强收入征管。要按照税法规定，不搞税收承包或其他变相包税，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得随意变通税法规定和越权减免税收，凡越权减免税收的，一经查出，全额没收上缴，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税务机关和征管人员要正确掌握各项收入的预算级次，准确划分共享收入的分成比例和级次，严格按照规定征收税款，杜绝税收的错划、乱划、混库等。任何地方都不得弄虚作假，转移、截留中央和省市收入。要大力加强个人所得税、土地税、房产税等地方零散税源的征管，防止“跑、冒、滴、漏”。对各级税源大户设置税收过渡帐户。对逾期不缴的各项税利，由财税部门通知银行扣缴。对拖欠税收的，依法加收滞纳金。要建立健全收入稽查制度，对各项收入

缴库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要在农村推行运转灵活的协税制度，每个村都可明确一名素质较高的协税员，由税务部门集中培训，颁发协税员证，并将协税任务完成情况与其报酬挂钩。

要建立收入均衡入库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月平“8.33”考核结帐活动，把这一活动延伸到财税工作的各个环节，并公布考核结果。

15、改进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预算法》办事，以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政支出体制。

坚决控制财政支出总规模。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支出标准。编制财政支出预算要逐步实行由“基数法”改为零基预算的“因素法”，科学确定支出数额，革除财政支出完全呈基数性增长的弊端。坚决压缩会议费、接待费、小车购置费和行政性基本建设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对行政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搞公费旅游、公费高消费和公费高标准装修住宅等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

努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要全面推行编制、经费双包干办法。要积极推行医疗保险。各事业单位的事业经费，要根据其不同性质，逐步实行财政与社会共同负担。继续支持和扶持事业单位开展以服务为宗旨的创收活动，推动全额预算单位向差额预算单位转轨、差额预算单位向自收自支单位转轨。

建立工资发放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按时发放职工工资作为支出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预算拨款“先工资后其它，先教师后行政，先基层后本级”的顺序。任何地方和单位都不得把资金缺口留在工资上。

严禁随意出台减收增支的政策口子。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人的讲话和会议材料，凡是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减少财政收入的，必须经集体慎重研究，个人不得随意表态。各种会议不得临时动议有关增加财政负担的事项。对确需增加的支出，财政部门必须提出详细准确的测算资料，确保支出不超过财力的可能。

坚持收支自求平衡。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必须严格按《预算法》办事，自求平衡，不打赤字。财政支出实行一支笔审批，支出总额不得突破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各级财政当年实现的超收，只能用于平衡当年预算或弥补赤字，不得安排新增支出。

16、认真落实《湖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财政必须参加预算外资金的分配，并建立健全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都要采取“财政专户储存、计

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实行收支两条线。

各种行政性收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收费金额缴入同级财政金库，支出由财政统一核定，罚没收入要全额上交财政，纳入预算，征收单位所需经费由财政视情况拨款解决，不得从罚没收入中坐支、挪用或抵交。

各种事业性收费、专项收费可根据情况，实行全额或部分纳入预算管理的办法。各种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挥霍浪费。

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和切实抓好行政性收费和预算外资金收入征管工作，更有效地集中财力，增强财政调控能力。

六、建立财源建设和财政工作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17、加强对财源建设和财政管理的考核工作。财源建设和财政管理的考核，对区、县（市）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年度决算结束后进行。考核内容包括：财政收入是否真正达到了所规定的增长速度等目标；有无混库或挖挤上级财政收入的情况；是否完成了财源建设任务；由财政负担的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是否按时发放；是否做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是否正在逐步消化财政老赤字。对市直国税、地税、财政部门重点考核是否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收入任务。对市直有收入任务的部门，重点考核是否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促收任务和财源建设任务。

18、实施严格的奖惩制度。对区、县（市），经过年度考核检查后，凡全面达到考核内容所要求的目标的，除报请省委、省政府奖励外，市委、市政府还将予以通报表彰，并予以重奖。所得奖金应主要用于贴息扶持财源建设项目，同时适当奖励在财源建设和财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凡未完成财政工作和财源建设考核任务的，除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外，还不予资金调度、不予财力补助、不予贴息优惠。对弄虚作假虚报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或违反规定挖挤上级财政收入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决策者的责任，同时扣回所得资金。对市直部门，年底完成收入目标后，市政府予以奖励，超收适当分成。完不成目标的，除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外，并相应扣减有关财政拨款。对市直有收入任务的单位，凡完成和超额完成促收任务和财源建设目标的，相应增加该单位工资总额拨款。凡未完成促收任务和财源建设目标的，除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外，取消年度奖金。

中共湖南省常德市委
常德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五日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开创公路建设新局面

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傅安辉

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我省第一家公路股份制企业，也是我省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的试点单位。公司自1993年5月成立以来，进行了一系列新的尝试，在长永公路建设中收到了很好的成效。

一、改变公路投资体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公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过去都是由国家投资建设，全社会无偿使用，只承认其公益性而否定其商品属性。这种机制使公路建设缺乏激励发展后劲。

公司作为长永公路建设的业主，既是长永公路的建设者，也是投资者，还是今后的养护管理者和收费受益者。它是以开发长永公路为中心的经济实体，而不是政府部门的一个派出机构。这种经营体制的转变使公路企业走向了市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提高了公路企业自我发展能力，给公路建设带来了活力。

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理顺对外经济关系

公司在围绕长永公路实行新的经营模式的同时，加强自身建设，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程序和管理行为，使各项工作纳入正轨，努力成为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公路企业。

公司运行一年多来，逐步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公司下设5个部室职能机构，下辖3个收费站，1个加油站，1个路政养护管理所，1个广告公司等6个经济实体，职员总数近200人。公司全部职员都实行合同制管理，并建立了公司职员岗位职责和办公、财务、人事劳资、医疗保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与此同时，公司以经济合同为基础，签订借债协

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征地拆迁原则协议、委贷合同等经济文件，理顺了与投资方、施工方、监理方以及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等单位的经济关系，为保护公司的正当利益和公路建设的顺利进行取得了法律保障。

三、工程管理与国际接轨，严格把握投资、工期、质量3大目标控制

公司一年多来的效益，主要体现在长永公路建设上。在工程建设中，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本着工期要短、质量要好、投资要省的目的，推行了招投标制和监理制，并参照国际通用的菲迪克条款，建立了业主、监理、施工单位3方相对独立负责的管理机制，对工程进行科学管理。

公司在控制投资、工期、质量3大目标中，对长永公路的质量控制建立了严格的监督、监理、自检3级体系。监理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对工程进行全方位监理。任何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监理都毫不留情地命令停工、返工。公司实行的这种监理新机制，与过去监理职责不明的大锅饭监理相比，有了很大的进步。

我们欣喜地看到，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将股份制引进到公路建设中来，在我省是一个新生事物，并在试点过程中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绩。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投资环境需进一步改善，各种经济、行政关系需进一步理顺，管理人员的经营思想、思维观念需进一步转变，施工单位的素质和法律意识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实践证明，这一新生事物具有强大生命力，它必将给我省公路建设带来新的活力，大大推动我省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

国家确定支柱产业中期目标

国家计委最近确定部分支柱产业的中期目标,加快发展的产业有汽车、机械、电子、石油化工和建筑业,到本世纪末力争形成:汽车——年产汽车 250 万到 300 万辆的生产能力,其中轿车 125 万到 300 万辆的生产能力。同时,汽车工业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将达到 3000 亿至 3500 亿元。机械——机械工业总产值达到 3 万亿元,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目前的 1/4 提高到 1/3。电子——大中型计算机 60 万部,各类微机 250 万台,程控交换机 800 万台,未来几年我国几家大电子企业集团年销售额达到 50 亿到 100 亿元。石油化工——原油加工能力由目前的 1.5 亿吨提高到 2 亿吨。建筑——今后 10 年,平均每年建设 6 至 7 亿平方米城乡住宅,对 500 多个大中城市进行扩建改造。

我省进出口贸易稳步发展

今年以来,我省加大了进出口贸易力度。至 2 月底,全省累计实现出口创汇 2.93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964 万美元,增长 11.3%;完成进口 3467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390 万美元,增长 66.9%。

衡阳市

将在深圳举办招商周活动

为搞活经济,衡阳市决定今年 6 月在深圳举办招商周活动,拟邀请客商 500 人,发布招商项目 500 个,预约签订利用外资合同 300 个,利用外资金额 3 亿美元。

(王光明 石峰岗供稿)

1994 年,全省完成安居住宅投资 12.8 亿元,施工面积 286.6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 167.9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90.4 万平方米。销售安居住宅 1.9 万套,计 5.2 亿元,平均每平方米售价 401 元。今年我省继续下大力抓好“安居工程”,省里在长沙市、株洲市、衡阳市、湘西自治州各抓好一个安居住宅小区试点,以点带面,促进住宅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全省计划新开工面积 450 万平方米,解决 12 万户特别是知识分子和住房特困户的问题,使城镇人平居住面积达到 8.8 平方米。

成效显著
「安居工程」
我省实施

通道县对增值税专用发票 实行“价税封顶限额”管理办法

目前,全国统一新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上都是百万位、千万位的面额票,一般纳税人不分单位大小和业务量多少均使用此票,容易出现税收漏洞。为加强大面额专用发票的管理,通道县国家税务局从实际出发,根据一般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量的大小,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价税封顶限额”管理办法。具体作法:把全县所有用票企业去年交回的存根联,分户逐份检查票面填开的价税合计金额,用最高的那笔结算金额作为该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每份价税金额合计栏最高可填开的额度。并结合考虑新一年企业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具体将用票单位每份发票最高可开价税金额划分为“千元”、“万元”、“十万元”、“百万元”4 档,对超过限额的票面金额位数空白栏处,在企业购票环节由发票管理机关当面将其一一加盖大写“零”,进行上限封顶。同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企业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这样,既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又可防止企业代开、虚开发票,减少发票丢失或其它舞弊行为等可能给国家造成的损失。